

证券代码：834703

证券简称：诺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将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703	诺得科技	2025 年 12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	√

	议案》	
5.00	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9.00	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0.00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1.00	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2.00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
13.00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√

议案一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

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议案五：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八：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九：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十：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十一：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十二：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。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理、融资租赁、供应链金融及其他融资等。公司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自身融资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相关担保措施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。

议案十三：《关于预计 2026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2026 年全年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

股东会审批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金润大道珠峰 1 号；邮政编码：212300；

联系人：唐叶红；联系电话：0511-8633633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各参会人员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